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3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意光通信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高新区银河西路）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通信公司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本次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与银行确定对应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年利率不超过5.1%）等具体事宜，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融资相关合同。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

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